



重庆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4

第 11 期 (总第 960 期)

目 录

【市政府规章】

- 重庆市税费征管和服务保障办法 (1)
- 重庆市三峡库区危岩地灾应急救援办法 (6)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进一步优化支付服务提升支付便利性实施方案》的通知
..... (10)

GAZETTE OF CHONGQI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Published on June 15, 2024 No.11, 2024 (Issue 960)

Publish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Chongqi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Regulations of the Municipal Government

Measures of Chongqing Municipality for Tax Collection Management and Service Guarantee (1)

Measures of Chongqing Municipality for Emergency Relief of Dangerous Rock Geological Disasters in the
Three Gorges Reservoir Area (6)

Documents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Chongqi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Notice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Chongqi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Issuing the "Implementation
Plan of Chongqing Municipality for Further Optimizing Payment Services and Enhancing Payment Convenience"
..... (10)

重庆市人民政府令 第368号

《重庆市税费征管和服务保障办法》已经2024年5月20日市第六届人民政府第34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4年8月1日起施行。

重庆市人民政府市长

2024年6月7日

重庆市税费征管和服务保障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税费征管和服务保障，完善税费治理机制，保护纳税人、缴费人的合法权益，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税费征管和服务保障活动，适用本办法。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办法所称税费，是指依法由税务机关负责征收的税收、社会保险费、政府非税收入的总称。

本办法所称税费征管和服务保障，是指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和单位，为了保障税务机关及时足额征收税费、提供高效便捷的服务，所采取的协助、支持、监督管理等措施的总称。

第三条 税费征管和服务保障工作应当坚持党的领导，遵循政府统筹、税务主责、部门协同、社会参与的原则。

第四条 市、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税费征管和服务保障工作的领导，建立健全协同机制，协调解决重大问题，督促有关部门和单位落实税费征管和服务保障措施。所需经费按照财政管理体制予以保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协助税务机关在本行政区域内开展税费征管和服务工作。

第五条 税务机关应当依法开展税费征管和服务工作。

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协助、支持税务机关开展税费征管和服务工作。

第六条 本市加强与其它省、自治区、直辖市税费征管和服务工作的区域协作。

税务机关应当按照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等国家战略部署，持续推进川渝地区税费政策趋同、执法标准统一、执法信息互通、执法结果互认，逐步实现税费征管和服务一体化。

第七条 对在税费征管和服务保障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第二章 征管协同

第八条 税务机关依照法律法规等规定征收税费，不得违法开征、停征、多征、少征、提前征收、延缓征收或者摊派税费，不得截留、占用或者挪用税费收入。

第九条 市税务机关应当建立高集成功能、高安全性能、高应用效能的智慧税务体系，推进税费数据以及业务系统的汇聚联通，推动智慧税务应用，完善对纳税、缴费行为的数字化智能管理，提升税费征收管理能力，减轻纳税人、缴费人的办事负担。

第十条 涉税费数据共享实行目录管理，依托一体化智能化公共数据平台开展共享。

市数据主管部门会同市税务机关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编制、发布、更新涉税费数据共享目录。目录之外的涉税费数据共享需求，由市税务机关会同有关部门和单位协商解决，并及时纳入目录管理。

涉税费数据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税务机关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依法予以保密，不得泄露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

第十一条 税务机关应当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实际，科学预测税费收入，及时向同级财政部门报送税费征收情况、税费增减变化因素以及年度收入预测，为财政部门编制预算提供依据。

财政部门编制和调整税费收入预算，应当征求同级税务机关的意见。

第十二条 民政、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应当及时向税务机关共享股权转让、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社会组织举办人变更等信息。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办理个人股权转让以及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登记时，应当依法查验与该股权交易、财产份额交易相关的完税、免税信息；查验无结果或者查验结果异常的，应当告知纳税人依法履行申报缴纳义务；经确认已履行申报缴纳义务的，应当依法办理登记并将相关信息反馈税务机关。

税务机关应当及时向有关部门反馈完税、免税信息。

第十三条 民政、司法行政、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受理相关主体注销登记申请时，应当依法查验清税证明或者注销税务登记情况；查验无结果或者查验结果异常的，应当告知相关主体先行取得清税证明或者注销税务登记。

税务机关应当及时与前款规定的部门共享清税证明、注销税务登记信息。

第十四条 税务机关因税费征管或者落实优惠政策需要，提出专业资格认定、专业信息确认请求的，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予以协助，及时进行认定或者出具意见。

有关部门和单位发现纳税人、缴费人不再符合享受税费优惠政策条件的，应当及时通知税务

机关。

第十五条 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土地、房屋权属登记时，应当依法查验与权属登记相关的税费申报缴纳信息；查验无结果或者查验结果异常的，应当告知纳税人、缴费人依法履行申报缴纳义务；经确认已经履行申报缴纳义务的，应当依法为其办理相关业务。

税务机关应当及时与不动产登记机构共享相关税费申报缴纳信息，完善不动产登记协同机制。

第十六条 公安机关应当配合税务机关做好税费征管工作，健全派驻联络机制，实现税警双方案件信息互联互通和联合办案制度化、信息化、常态化。

税务机关因税费征管、案件办理需要，可以向公安机关查询纳税人、缴费人以及其他有关人员身份证明、流动人口居住登记情况、境内外人员出入境记录等信息，公安机关应当依法予以配合。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车辆登记、检验手续时，应当依法查验车辆购置税、车船税完税或者免税信息。

欠缴税款的纳税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在出境前未按照规定结清应纳税款、滞纳金或者提供纳税担保的，税务机关可以通知出境管理机关阻止其出境。

第十七条 税务机关应当加强与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的协作，建立健全数据共享、联席会议等机制，推动税费征管与人民法院审判执行、人民检察院公共利益保护衔接联动。

在人民法院执行生效裁判文书、办理强制清算以及破产等案件时，税务机关应当及时征收相关税费。

第十八条 税务机关在税费征管中需要查询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缴费人用电、用水、用气、车辆通行、仓储物流等情况时，有关事业单位、企业应当依法予以协助，如实提供相关信息和资料。

第十九条 财政、人力社保、规划自然资源、城市管理、医保等部门和单位应当为税务机关依法征收社会保险费、政府非税收入提供必要的征缴信息，协助开展征缴工作。

税务机关应当向前款规定的部门及时反馈社会保险费、政府非税收入征收明细信息。

第二十条 地方金融管理、财政、审计、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和单位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发现税费违法线索的，应当依法移送税务机关。

税务机关收到税费违法线索后，应当依法处理并反馈处理情况。

第二十一条 税务机关应当会同司法行政、人力社保、医保等部门建立健全税费争议纠纷调处化解机制，畅通税费诉求收集、响应和反馈渠道，运用和解、调解等方式，及时、有效化解税费争议。

第三章 税费服务

第二十二条 市、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将办税缴费服务纳入公共服务体系，为智能办税缴费服务提供场所、设施保障。

第二十三条 税务机关应当建立分析预警机制，运用信息化手段，加强办税缴费服务场所突发

事件风险排查，实现办税服务厅动态监控。

公安、城市管理、应急管理等部门应当加强对办税缴费服务场所周边治安、城市管理和消防秩序的整治，发现可能影响办税缴费服务场所正常秩序的行为时，应当及时向税务机关发出预警信息。

第二十四条 税务机关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和单位开展税费法律法规、政策的普及宣传，发挥税费宣传的教育引导作用，在全社会营造诚信办税缴费的氛围。

税务机关应当通过现场、网络、电话等方式无偿为纳税人、缴费人提供办税缴费咨询服务，无偿组织办税缴费培训，提升纳税人、缴费人依法办税缴费的意识和能力。

第二十五条 税务机关应当运用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区块链等现代信息技术，优化办税缴费等服务流程，实现服务事项网上办理、移动终端办理和跨区域办理。

税务机关应当为老年人、残疾人等有特殊需求的纳税人、缴费人提供预约服务、帮办服务、延时服务等必要的办税缴费便利。

第二十六条 税务机关应当积极推进电子税务局与政务服务平台的对接，深化“一网通办”税费事项改革，提升跨部门联办能力。

第二十七条 税务机关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和单位完善税费优惠政策落实机制，保障纳税人、缴费人精准、便捷、充分享受税费优惠。

第二十八条 税务机关应当利用税费申报信息、财务会计信息、第三方涉税费信息等，为纳税人、缴费人提供风险提示服务。

税务机关应当为有需求的市场主体提供国际税收政策指引，提示市场主体防范涉外税收风险。

第二十九条 税务机关应当推进电子发票应用，建立与电子发票相匹配的服务模式，为纳税人开具、使用电子发票提供便捷、高效服务。

财政部门应当积极推进非税票据电子化。

财政、档案等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推进电子会计凭证报销、入账、核算、归档等工作，引导市场主体提升财务管理和会计档案管理电子化水平。

第三十条 鼓励银行等金融机构和税务机关建立健全合作机制，利用纳税信用信息完善中小微企业信贷机制，提高金融服务中小微企业水平。

第三十一条 支持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加强税费专业服务规范化建设，提高税费专业服务能力，为纳税人、缴费人提供专业化、个性化税费服务。

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在提供税费专业服务时，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专业服务业准则以及职业道德要求，不得进行虚假宣传、违规发布信息和招揽业务等活动。

税务、司法行政、财政、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对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加强指导监管，依法处理违法违规行为。

第三十二条 鼓励行业协会、商会等社会组织在税费宣传、诉求反映、争议化解中发挥积极作用。

鼓励公益性社会组织以及其他单位和个人参与税费志愿服务。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三条 市、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逐步将税费监管纳入跨部门综合监管，增强监管措施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

税务机关应当建立健全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和“互联网+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风险”监管为基础的监管体系。

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配合税务机关开展税费监管和欠缴税费征缴，支持、协助税务机关依法开展催报催缴、税务检查、行政处罚、行政强制、信用惩戒等措施，防止税费流失。

第三十四条 税务机关应当完善实名办税缴费以及信用管理制度，依法对税费公共信用信息进行归集、披露、使用和管理。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主管部门应当支持税务机关推进税费信用体系建设，推动纳税信用、社会保险费以及政府非税收入缴费信用与其他领域社会信用的联动管理，依法实施信用激励和失信惩戒措施。

第三十五条 市、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税费征管和服务保障工作的监督，通过督查督办、检查评估等方式推动税费征管和服务保障工作落实。

第三十六条 税务机关就税费征管和服务保障工作与有关部门和单位发生争议的，应当进行协商；无法协商解决的，提请上一级税务机关与对应级别的主管部门协商解决或者由本级人民政府协调解决。

第三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税费征管和服务保障工作依法进行监督，发现有关部门和单位在税费征管和服务保障工作中未履行法定职责的，可以进行举报。

第三十八条 税务机关及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不依法履行税费征管和服务保障职责的，由有权机关责令改正；经责令改正仍不履行职责或者造成税费流失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依法给予处分。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自2024年8月1日起施行。《重庆市税收征管保障办法》（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314号）同时废止。

重庆市人民政府令 第369号

《重庆市三峡库区危岩地灾应急救援办法》已经2024年5月20日市第六届人民政府第34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4年8月1日起施行。

重庆市人民政府市长

2024年6月12日

重庆市三峡库区危岩地灾应急救援办法

第一条 为了加强三峡库区危岩地灾应急救援工作，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保障长江航道安全，服务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三峡库区危岩地灾应急救援活动，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危岩地灾，是指岩质山体发生倾倒、坠落、滑移等崩塌，危害或者影响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和航道安全的地质灾害。

第三条 危岩地灾应急救援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遵循统一指挥、综合协调、分级负责、属地为主的原则。

第四条 市、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将危岩地灾应急救援作为长江保护和突发事件应对的重要内容，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组织开展预防与应急准备、监测与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灾后恢复与重建等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组织开展群众自救互救，依法做好应急救援有关工作。

第五条 应急管理部门负责统筹、指导、协调危岩地灾应急救援工作。

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各自职责负责危岩地灾应急救援工作：

（一）规划自然资源部门负责组织和指导危岩地灾调查评价、监测预警、风险研判，提供应急救援技术支撑；

（二）交通运输部门负责统筹公路、水路、轨道等应急运输保障，牵头水上搜救工作，实施主要支流水上应急处置、水上交通管制、船舶交通组织和疏导；

（三）海事管理机构负责长江干流水上搜寻救助、水上交通管制、船舶交通组织和疏导；

（四）水利部门负责协调、组织水量应急调度，提供水文数据信息和技术支撑；

（五）文化旅游部门负责组织、协调景区和旅游业经营单位疏散游客、管控流量，组织、协调开

展对有关文物的抢救；

(六) 气象部门负责提供气象信息，及时发布精细化灾害性天气趋势分析和预报；

(七) 公安部门负责组织现场管控、安全警戒，协助组织人员疏散、交通疏导；

(八) 卫生健康部门负责确定定点救治医院，开设绿色通道，调集医疗人员和物资，开展紧急医学救援、卫生防疫、心理疏导；

(九) 发展改革、民政、生态环境、城市管理、农业农村、商务、航道、消防救援、地震、共青团、红十字会等部门和单位按照各自职责负责危岩地灾应急救援有关工作。

第六条 市应急管理部门应当会同市规划自然资源、交通运输、水利、文化旅游等部门，依托一体化智能化公共数据平台，加强危岩地灾应急救援数字化建设，推进数据共享、场景应用和业务协同，提升救援能力。

第七条 市、危岩地灾高易发区所涉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编制危岩地灾专项应急预案，并与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预案相衔接；其他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将危岩地灾应急救援纳入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预案。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根据市、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危岩地灾专项应急预案或者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预案编制相关应急预案，指导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

规划自然资源、交通运输、海事、水利、文化旅游、气象等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编制危岩地灾部门应急预案。

船舶、景区、码头等生产经营单位制定的应急预案应当包含疏散逃生、自救互救等相关内容。

第八条 应急预案编制单位应当根据危岩地灾应急救援实际情况，按照应急预案开展应急演练和应急演练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及时修订应急预案。

市、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每三年至少组织开展一次应急演练。

第九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由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社会应急力量构成的应急救援队伍体系，加强应急救援力量的前置布防和科学调度。

应急管理部门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统筹本行政区域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建设。交通运输、海事等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加强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建设。

鼓励和支持社会应急力量建设。

第十条 市人民政府根据国家规定和危岩地灾应急救援需要，推动建设三峡库区综合性应急救援基地，促进相关防灾减灾救灾的科技研究和实战实训，提升人员救助、货物转送、船舶拖移、深水打捞、工程抢险救援、智能救援等方面的专业能力。

第十一条 市人民政府根据三峡库区地理条件和危岩地灾应急救援需要，统筹协调机场、码头、铁路和公路等资源，构建水、陆、空立体综合应急救援网络。

市应急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危岩地灾高易发区所涉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加强应急救援直升机起降场地、临时起降点以及其他配套设施建设。

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危岩地灾应急救援需要，加强应急避难场所建设，完善锚地、码头、沿江景点等场所的应急救援功能。

第十二条 市、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保障危岩地灾应急救援所需装备物资，加强大型多功能水上救援船舶、深水救援装备、救援飞行器、监测仪器等装备的配备。

第十三条 危岩地灾灾情、险情发生后，市、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应急预案启动应急响应，立即开展应急处置和救援，按照国家和本市相关规定上报，并准确、及时发布相关信息。

第十四条 市、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根据需要设立危岩地灾应急救援现场指挥部，采取下列一项或者多项应急救援措施：

- （一）组织营救和救治遇险人员、受伤人员，研判灾情、险情发展趋势以及可能造成的危害；
- （二）通知可能受到影响的单位和人员，转移、疏散、撤离并妥善安置相关人员；
- （三）管控相关航段、路段、港口码头、沿江景点等区域；
- （四）救助、拖移、打捞遇险船舶以及其他物品；
- （五）疏浚航道；
- （六）协调、组织应急水量调度；
- （七）其他应急救援措施。

在危岩地灾应急救援中，应当加强监测预警，并适时调整、优化应急救援措施。

第十五条 市、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根据危岩地灾应急救援紧急需要，依法调集人员，征用有关单位和个人的财产。

被调集人员应当服从统一安排，并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享受相应待遇。

被征用的财产在应急救援结束后，应当及时返还。财产被征用或者征用后毁损、灭失的，应当依法给予补偿。

第十六条 市人民政府健全危岩地灾应急救援多跨协同机制，加强区域、部门、军地等应急联动。

危岩地灾应急救援需要其他省市或者国家有关部门、单位增援的，由市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单位按规定办理；需要跨区县（自治县）增援的，由市应急管理部门统筹协调。鼓励区县（自治县）建立应急救援协同机制。

第十七条 危岩地灾发生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和其他组织依法协助当地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做好应急救援有关工作。

鼓励单位和个人在发现危岩地灾隐患后，及时将危岩地灾隐患有关情况向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

鼓励单位和个人提供物资、资金、技术等支持，参与应急救援。

第十八条 开展危岩地灾应急救援，应当防止危害扩大和次生、衍生灾害发生；对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放射性物品等危险物品采取合理措施，避免或者减少环境污染、生态破坏。

第十九条 危岩地灾威胁和危害得到控制或者消除后，市、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终止应急响应，组织开展善后处置、灾后重建等工作。

应急管理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对灾害情况、应急救援工作等开展总结分析，提出改进措施。

第二十条 市、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将危岩地灾应急救援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加强资

金统筹，为危岩地灾应急救援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经费。

第二十一条 市、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企业事业单位等应当开展危岩地灾应急救援相关知识、技能的宣传普及和教育培训，增强公众防灾减灾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

新闻媒体应当开展危岩地灾预防与应急、自救与互救知识的公益宣传。

第二十二条 本市鼓励和支持发展应急装备产业，开发应用危岩地灾应急救援需要的新技术、新装备。

第二十三条 对在危岩地灾应急救援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第二十四条 国家工作人员在危岩地灾应急救援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五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三峡库区的其他地质灾害，以及三峡库区以外的危岩地灾应急救援活动，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2024年8月1日起施行。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重庆市进一步优化支付服务 提升支付便利性实施方案》的通知

渝府办发〔2024〕53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重庆市进一步优化支付服务提升支付便利性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4年6月7日

重庆市进一步优化支付服务 提升支付便利性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支付服务提升支付便利性的意见》（国办发〔2024〕10号）精神，推动全市移动支付、银行卡、现金等支付方式并行发展、相互补充，完善多层次、多元化的支付服务体系，为老年人、外籍来渝人员等群体提供更加优质、高效、便捷的支付服务，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深化支付服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针对不同群体的支付习惯，统筹力量打通支付服务堵点，有序推进支付服务环境优化建设。到2024年年底，实现全市规模以上的大型商圈、旅游景区、旅游度假区、文博场馆、文娱场所、酒店、交通枢纽站点、医院等重点场所及重点商户全部具备移动支付、银行卡和现金支付受理能力，多种支付方式并行发展、相互补充，老年人、外籍来渝人员等群

体对支付服务的获得感、满意度显著提升，基本实现全市支付无障碍。

二、主要任务

（一）全面优化银行卡受理环境

1. 划定重点场所及重点商户名录。聚焦“食、住、行、游、购、娱、医”等场景，确定大型商圈、旅游景区、旅游度假区、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文博场馆、文娱场所、酒店、交通枢纽站点、医院等重点场所及重点商户名录，持续动态更新。〔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委、市商务委、市文化旅游委、市卫生健康委、人行重庆市分行、金融监管总局重庆监管局、重庆铁路办事处、民航重庆监管局，各区县（自治县）政府（开发区管委会，以下统称各区县政府）〕

2. 完善境内外银行卡受理条件。按照重点场所及重点商户名录，引导经营主体持续保有或建立人工受理窗口，新增或改造银行卡受理终端（POS机），支持受理境内外银行卡。（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委、市商务委、市文化旅游委、市卫生健康委、人行重庆市分行、金融监管总局重庆监管局、重庆铁路办事处、民航重庆监管局，各区县政府）

3. 开展境外银行卡受理设备软硬件改造。指导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非银行支付机构（以下简称支付机构）等支付服务主体按照重点场所及重点商户名录，加快推进境外银行卡受理设备软硬件改造，统筹推动非接触式支付发展。指导重点商户开展境外银行卡受理业务培训，提升受理服务质量。加强对重点场所及重点商户的日常巡检，保障境外银行卡受理过程安全、高效。（责任单位：人行重庆市分行、金融监管总局重庆监管局）

（二）全面优化现金使用环境

4. 强化现金存取服务，丰富现金服务产品。指导银行根据营业网点周边商户及客户群体特征，推出标准化、多样化人民币现金“零钱包”产品，支持重点场所及重点商户做好现金备付。引导银行充分保障营业网点、自助取款机（ATM）现金供应。推动完成ATM境外银行卡受理改造，支持外籍来渝人员等群体使用境外银行卡支取人民币现金。市级行业主管部门要督促所属行业经营主体依法依规保障现金支付，引导经营主体特别是交通、购物、餐饮、文娱、旅游、住宿等民生、涉外领域主体，公开承诺可收取现金，做好零钱备付，满足现金使用需求，提升日常消费领域现金收付能力。支持重点场所及重点商户名录内经营主体推广使用人民币现金“零钱包”产品，便利现金支付。（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运输委、市商务委、市文化旅游委、市卫生健康委、人行重庆市分行、金融监管总局重庆监管局、重庆铁路办事处、民航重庆监管局，各区县政府）

5. 加强银行网点适老化改造。指导银行保留存折类业务，建立老年人业务办理“绿色通道”，配置适老化自助服务机具，推行灵活上门服务等适老化支付服务措施。（责任单位：人行重庆市分行、金融监管总局重庆监管局）

6. 提升外币兑换服务水平。指导银行、个人本外币兑换特许经营机构、外币代兑机构优化外币兑换流程，增加可兑换外币币种，实现重庆对外交往主要国家（地区）货币兑换全覆盖。鼓励机场、旅游景区、旅游度假区、涉外酒店、大型商圈等场所增设外币兑换机构和服务设施。推动外币兑换机构（网点）加强业务培训，提升服务水平。完善“长江渝融通”线上服务平台个人外汇业务网点英文查询功能，优化线上英文服务。（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委、市商务委、市文化旅游委、人

行重庆市分行、民航重庆监管局，重庆机场集团)

(三) 全面提升移动支付适老化、国际化、便利化服务水平

7. 优化移动支付产品。引导移动支付服务主体充分考虑老年人、外籍来渝人员等群体支付习惯和支付需求，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创新推出境内电子钱包绑定境外银行卡支付、境外电子钱包境内支付、云闪付APP“旅行通卡”等移动支付产品，优化移动支付APP操作界面、语种模式等，进行适老化、国际化升级，实现老年人、外籍来渝人员等群体移动支付无障碍。(责任单位：人行重庆市分行)

8. 做好外籍来渝人员通讯服务。优化外籍来渝人员办理境内手机号码业务流程，拓宽办理渠道，提升国际漫游服务质量，为外籍来渝人员使用移动支付等服务提供基础支撑。(责任单位：重庆通信管理局)

9. 提升消费便利性。以旅游景区、旅游度假区、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特色商业街区、重点旅游休闲街区、重要文娱场所等为重点，拓宽线上、线下消费场景，便利消费支付。支持与“食、住、行、游、购、娱、医”等消费密切关联的互联网平台企业提供丰富可选的支付方式，优化外籍来渝人员线上、线下购买产品与服务的支付体验。(责任单位：市商务委、市文化旅游委、人行重庆市分行、金融监管总局重庆监管局)

(四) 积极打造支付服务示范点和支付便利化示范区

10. 提速建设支付服务示范点。依托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打造境外来渝人员支付服务示范点，优化国际到达区支付服务软硬件环境，为外籍来渝人员提供更加便捷高效的支付服务咨询、协助办理支付业务、ATM银行卡取现、外币兑换等服务。鼓励各区县积极培育打造多层次、多元化支付服务示范点。(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委、市政府外办、人行重庆市分行、民航重庆监管局，重庆机场集团，各区县政府)

11. 推动建设支付便利化示范区。支持渝中区统一支付场景软硬件标准和服务流程，丰富外币兑换业态，全面提升各类服务主体业务能力和服务水平，积极创建中西部地区老年人、外籍来华人员支付无障碍城市。在全市范围内推广先进典型案例、经验模式。(责任单位：人行重庆市分行，渝中区政府)

(五) 充分保障消费者支付选择权

12. 支持消费者自主选择支付方式及工具。鼓励规模以上的大型商圈、旅游景区、旅游度假区、文博场馆、文娱场所、酒店、交通枢纽站点、医院等重点场所配备受理移动支付、银行卡、现金等支付方式必需的软硬件设施，便利消费者自主选择支付方式。鼓励规模以下场所积极构建包容多样的支付受理环境。(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运输委、市商务委、市文化旅游委、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人行重庆市分行、金融监管总局重庆监管局、重庆铁路办事处、民航重庆监管局)

13. 持续开展拒收人民币现金整治。支持银行实施网格化管理，开展民生、涉外等场景现金使用环境网格化排查，保障行政收费、大型商圈、旅游景区等场所受理现金支付。依法加大对拒收人民币现金行为的处罚和公示力度。(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运输委、市商务委、市文化旅

游委、市卫生健康委、人行重庆市分行)

(六) 全面提升账户服务水平

14. 优化外籍来渝人员开户服务。指导支付行业自律组织建立外籍来渝人员个人银行账户简易开户服务自律公约。指导银行优化外籍来渝人员简易开户服务流程，杜绝以短期入境、无境内手机号码、无境内常住地址为由拒绝开户情形发生。(责任单位：人行重庆市分行)

15. 打造便利化银行服务网点。指导重点银行服务网点完善多语种服务、咨询投诉等开户配套服务，建立老年人、外籍来渝人员账户业务办理“绿色通道”，合理实施账户分类分级管理，统筹优化账户服务和风险防控。(责任单位：人行重庆市分行、金融监管总局重庆监管局)

(七) 持续加大支付服务宣传推广力度

16. 提高宣传推广覆盖面。依托市内主要门户网站、主流报刊媒体，开展线上线下矩阵式支付服务宣传。指导支付服务主体、支付行业自律组织开展“渝悦支付”主题宣传活动。引导进入名录的重点场所建立支付便利化服务示范点，积极为老年人、外籍来渝人员等群体提供支付服务咨询，常态化开展支付服务宣传活动。(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交通运输委、市商务委、市文化旅游委、市卫生健康委、人行重庆市分行、金融监管总局重庆监管局、重庆铁路办事处、民航重庆监管局，各区县政府)

17. 广泛张贴支付服务标识。指导银行网点、支付机构做好境外银行卡刷卡、ATM银行卡取现、个人本外币兑换等标识张贴工作，明示服务指引，便利老年人、外籍来渝人员等群体高效、便捷获取服务信息。(责任单位：人行重庆市分行)

18. 推动提高支付服务认知度。引导航空公司、旅行社、涉外酒店等经营主体，在外籍来渝人员聚集场所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服务外籍来渝人员及时了解境内支付服务。发动在渝外籍工作人员、外国留学生等群体协同宣传推介，扩大宣传范围，提升宣传效果。(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交通运输委、市商务委、市政府外办、人行重庆市分行、金融监管总局重庆监管局、民航重庆监管局，重庆机场集团，各区县政府)

三、工作要求

人行重庆市分行牵头、市级有关部门参与成立工作专班，统筹推进优化支付服务提升支付便利性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跨部门联动，将进一步优化支付服务提升支付便利性工作纳入旅游休闲城市建设、文明城市建设、国家文化和旅游消费示范城市建设、地方社会综合治理、营商环境评价等考核评估范围，强化政策协同，有效形成工作合力。人行重庆市分行、金融监管总局重庆监管局按职责督促指导银行、支付机构畅通咨询投诉渠道，完善差错查询、处置流程，切实做好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各区县政府要进一步细化任务、压实责任，及时协调解决工作推进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常态长效推动提升支付服务水平，更好服务社会民生。

主管单位：重庆市人民政府

主办单位：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地 址：重庆市渝中区人民路 232 号

邮政编码：400015

发行范围：国内公开发行

全国统一刊号：CN50-1147/D

联系电话：(023) 63859946

网 址：www.cq.gov.cn

官方微博：<http://weibo.com/cqzfgb>

印刷单位：重庆华林天美印务有限公司
